

# 中小學校務評鑑方案的回顧與回應

---以雲林縣為例

陳聖謨

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副教授兼主任

邱麗香

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博士生

魏美粧

臺南市東光國小 主任

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博士生

## 摘要

在績效主義風潮（accountability movement）與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的思維下，學校教育品質需要更有系統地加以檢視與證明，以滿足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透過校務評鑑（whole school evaluation）以蒐集與分析學校辦學條件與概況、校務領導與管理之運作歷程與成果表現等資料，已成為提供教育決策憑據及協助學校持續改進的重要機制。本研究以後設取向校務評鑑（meta evaluation）為研究旨趣，針對雲林縣政府自 2011 年起所推展的中小學校務評鑑方案為研究對象，以了解與檢討校務評鑑方案實際執行情形之優劣得失，期能精進校務評鑑機制，促成學校辦學品質的持續改善。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兩梯次受評學校對評鑑計畫、實施的意見及評鑑結果之相關資料，加以綜合分析歸納後，根據結論分別對相關單位提出建議。

**【關鍵字】：**中小學、校務評鑑、雲林縣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校務評鑑（school evaluation）係指透過學校自評及外部他評的歷程，有系統的蒐集及分析學校各種資料，並以一套客觀具體的標準來描述和診斷，以了解學校教育實況，協助其持續改善，提升辦學績效及品質。在教育競爭力評比日趨劇烈的趨勢下，導入校務評鑑機制，促成學校內建品質管理意識，以促進學校校務品質的提升，成為重要

的教育政策措施。揆諸我國自 1999 年起，就有縣市開始實施校務評鑑，及至 2006 年全國已有 15 個縣市常態性的推展校務評鑑（鄭崇趁，2006）。而雲林縣所屬中小學並未搭上校務評鑑的先頭列車。

學校校務經緯萬端，千頭萬緒，針對各種例行性或專案性校務運作事項進行評鑑，是常態性的存在。學校面對各項評鑑紛至沓來，時感應接不暇，因此屢有整合各項評鑑的呼聲，以避免評鑑事務疊床架屋，徒令學校疲於奔命。而在教育品質競評的時代中，國際之間有學生學習成就品質的評比；地方與地方之間，有年度教育競爭力的調查比評。在教育績效朝向透明化與數據化的情勢下，加上少子化帶動家長擇校意識日趨高漲，更驅使學校必須拿出辦學品質的成績單，才能讓家長信任。

雲林縣政府乃於 2007 年開始進行學校評鑑計畫的擬定，邀集學者專家以及學校校長代表成立校務評鑑規劃小組，發展校務評鑑指標，歷時兩年終於完成校務評鑑計畫方案，於 2011 年 1 月公告，並於 100 學年度（2011 年 8 月）正式實施。期能達成下列四項目的：（一）了解學校經營理念，促進學校特色發展。（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昇教學輔導品質。（三）落實校務經營效能，追求學校永續發展。（四）統合學校評鑑事務，全面檢視學校績效。事實上，校務評鑑機制的導入，亦在建構學校教育人員的品質競爭意識，順應：以促進相關主事者賦權增能之學校評鑑脈動，促成學校能定期自我檢視組織健康與品質管理。

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計畫，自 100 學年度啟動後，迄今已歷二年、二梯次的學校接受評鑑，包含 21 所國中、68 所國小。校務評鑑是一項高度複雜且動態的建構歷程，評鑑活動實施皆會對評鑑結果產生或多或少的影響，更何況評鑑結果攸關學校績效與聲譽。國內學者黃政傑（1980）、游家政（1994）都認為雖然校務評鑑的價值受到肯定，但評鑑工作的實際運作情形，仍存在諸多問題。

雲林縣在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校務評鑑後，第一年有 11 所國中、34 所國小受評。當學年度評鑑結果公布後，也曾引發部分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的異議。經由「雲林縣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諮詢會議的召開，在 101 學年度對於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計畫之評鑑結果評

定與獎懲方式予以修訂。顯然，縱使校務評鑑有其高遠的意圖與理想，基於評鑑工作的複雜性與敏感度，評鑑計畫在推展過程中，有必要適時體察各利害關係人的反應，並予以適切回應。郭昭佑（2000）就認為改進學校層級評鑑的關鍵策略中，應有後設評鑑的回饋，目的在使評鑑規劃、設計和實施能與時俱進，避免重蹈覆轍，使評鑑趨於完善，學校能因評鑑受益、成長。

因此本研究著力於校務評鑑計畫推展的後設評鑑，聚焦於雲林縣二年來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的實施過程與實施成效的探討，藉由相關資料的蒐集與彙整，進行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計畫之設計規劃、實施及其成果等推展歷程之回顧與檢討，以提出評鑑實務上的興革建議，促進校務評鑑計畫的順利推展，並達致校務評鑑的功能與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主要目的如下：

- （一）了解雲林縣中小學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方案之「評鑑規劃」、「評鑑設計」、「評鑑實施」、「評鑑結果報告」與「評鑑結果利用」之意見。
- （二）檢視不同背景的教育人員對雲林縣校務評鑑方案之「評鑑規劃」、「評鑑設計」、「評鑑實施」、「評鑑結果報告」與「評鑑結果利用」之差異情形。
- （三）歸納研究結果以供雲林縣推展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之參考。

## 二、待答問題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提出本研究之待答問題：

- （一）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方案的「評鑑規劃」、「評鑑設計」、「評鑑實施」、「評鑑結果報告」與「評鑑結果利用」之看法為何？
- （二）雲林縣不同背景變項之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方案之「效用性」、「可行性」、「適切性」、及「精確性」之意見差異情形為何？

## 貳、文獻探討

### 一、校務評鑑的意義與目的

校務評鑑是一種蒐集教育客體本質與品質的系統性資訊，並應用研究方法予以描述與判斷之活動（Nevo, 1995）。辦理校務評鑑就是對

學校辦學績效的檢視，一如學校的健康檢查。透過專業的現場診斷與質量並具的檢核，了解學校辦學實況，評量學校辦學績效，一方面發現學校教育的優勢，一方面也找出需要改善的不足之處，以具體提供學校校務興革之所在。因此，校務評鑑是系統化蒐集學校發展計畫的規劃、執行與結果等方面的相關資料，並加以客觀的分析與描述，以作為判斷學校績效或協助持續改進的過程（吳清山、林天佑，2001）。

雲林縣政府所頒布的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明確提列四項目的：（一）了解學校經營理念，促進學校特色發展。（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昇教學輔導品質。（三）落實校務經營效能，追求學校永續發展。（四）統合學校評鑑事務，全面檢視學校績效。由此可知，校務評鑑的目的兼具了：1. 形成性目的，以評鑑作為促使學校不斷精進的機制，達到評鑑激勵與改進的效果。2. 總結性目的，基於評鑑結果，以評定學校校務運作之良窳程度，作為獎優懲劣的鞭策作用。

## 二、後設評鑑（meta-evaluation）

後設評鑑為一種評鑑的形式，即對「原級評鑑」進行「較高層級評鑑」或「次級評鑑」的歷程，意指「評鑑的評鑑」。因此，為了判斷評鑑績效，必須在原級評鑑完成後進行總結性後設評鑑，評鑑的內容以整體評鑑工作為範圍，判斷評鑑目的、設計、實施與結果等的優缺點，並據以改進評鑑方案本身。對原級評鑑而言，後設評鑑是在原級評鑑的歷程，或在原級評鑑辦理完成後才實施的評鑑，後設評鑑也是以高層次的立場上，對原級評鑑進行價值判斷（游家政、曾祥榕，2004；蘇錦麗、楊瑩、王偉中、呂鴻德、詹惠雪，2001）。

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994）界定後設評鑑是「評鑑本身依據方案評鑑的標準與其他適切的標準，進行所謂形成性和總結性的評鑑，使評鑑實施的過程能獲得適當的指引；當評鑑完成時，更能使人們仔細檢視評鑑的優缺點。據此，後設評鑑具有協助改進評鑑的品質；判斷評鑑中的優缺點；協助建立資料及整合性的評鑑，提供參考與研究的功能（游家政，1994）。由於後設評鑑的評鑑活動，是一個複雜的價值判斷歷程。其評鑑活動包含了對原級評鑑的事前規劃，與目標的確定、資料蒐集、及評鑑設計、評鑑運作和評鑑結果的檢討，都可能是

後

設評鑑的檢討範圍（潘慧玲等人，2007；游家政、曾祥榕，2004；Stufflebeam，1974）。

判斷評鑑品質的標準，可劃分為四大類(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994)：一、為效用性標準(utility standards)，二、為可行性標準(feasibility standards)，三、為適切性標準(propriety standards)，四、為精確性標準(accuracy standards)。本研究所稱後設評鑑係指雲林縣政府對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的所有資訊，由研究者自編之「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之後設評鑑調查問卷」根據這四項標準，發展各層面的檢核問題，來判斷原級評鑑實施的優缺點與價值。

### 三、雲林縣校務評鑑方案的規劃

#### (一)校務評鑑之任務組織

校務評鑑之任務組織有三：(1)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成立本縣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2)實地訪視評鑑小組：由本府遴聘教育領域的相關專家、學者擔任。(3)學校自我評鑑小組：由各校校長召集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自我評鑑小組，負責學校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事宜。

#### (二)受評學校的規劃

受評學校的規劃係以學校規模大小的類屬及三梯次評鑑期程的校數平均，將國小總校數 156 所，分 A、B、C、D 四組；國中總校數 33 所，分 A、B、C 三組。評鑑分內部與外部評鑑兩種方式，內部評鑑由學校自我評鑑，每學年均須實施自我評鑑。外部評鑑採取實地訪視方式。各國民中小學以三年為一個期程接受一次的外部評鑑，由公正、專業人士擔任。學校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安排調整之。每年約有 51 所小學及 11 所國中接受實地訪評

#### (三)校務評鑑之實施期程

本校務評鑑實地訪視評鑑以三年為一個期程，每校至少以半天為原則。以 100 學年度為例，實施期程如表 1：

表 1

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第一期程實施時間表

	實 施	期 程	備 註
一 (100 學 年度)	評鑑說明會	100 年 8 月至 100 年 9 月	* 2 月 3 日前受 評學校自我評鑑 報告表送達承辦 學校。
	學校自我評鑑	101 年 1 月	
	訪評委員行前 說明暨座談會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	5 月 14 日前彙整 評鑑結果，轉送 受評學校。
	實地訪視評鑑	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4 月	
	評鑑檢討會	101 年 5 月下旬	5 月 21 日前受評 學校將校務評鑑 結果回饋或補充 意見表送交教育 處。
	公布校務評鑑 總評報告	101 年 6 月上旬	
	總分未達 70 分 者，列入次年度 評鑑對象		

#### (四) 評鑑內容及標準

1. 評鑑內容：評鑑內容包含 4 個項目 17 個評鑑指標（未包含開放性指標），每個評鑑指標列出參照要項，每個評鑑指標之評鑑方式由學校勾選。4 個項目如下：行政領導與績效管理、教師專業課程教學、友善校園與健康管理、成果展現與學校特色等。
2. 評鑑標準：參照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項目指標評分表；4 個項目加總 110 分，評鑑結果兼顧量化與質性的呈現分別評定。在量化呈現上，100 學年度分為特優、優等、甲等、與乙等；101 學年度則修訂為通過與不通過，通過者再依成績評定為特優、優等、與甲等。

#### 參、研究方法

茲依序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資料處理與分析等。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考量研究變項及後設評鑑之關聯變項，設計研究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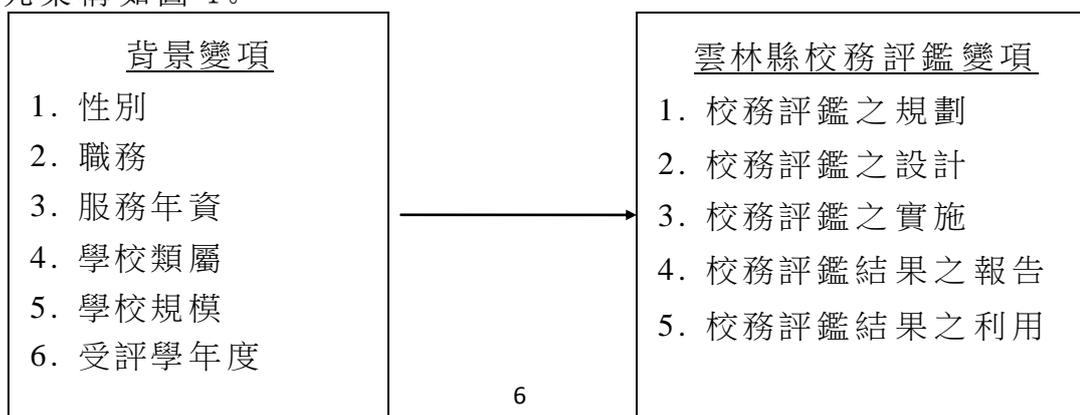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以雲林縣 100 至 101 學年度受評之中小學為研究母群體。以立意叢集取樣方式，在每學年受評學校中依組別各選取一所國中、國小的學校為樣本，總共抽取國中 5 所，國小 7 所之校長、主任、組長、與教師等合計共 488 人（如表 2），進行問卷調查。總計有效問卷計有 351 份，有效問卷比率達 71.9%。

表 2

問卷調查樣本分配表

學年度	組別	學校名稱	學校班級數	學校教師數（含校長）	
100	國 A	土庫國中	30	62	
	國 B	荊桐國中	21	45	
	中 C	元長國中	13	30	
	國 A	崙背國小	33	53	
	國 B	文安國小	20	28	
	國 C	永定國小	12	19	
	國 D	惠來國小	6	10	
	國小 D	舊庄國小	6	10	
	101	國 A	雲林國中	41	90
		國中 B	虎尾國中	16	33
國 A		土庫國小	31	52	
國 B		古坑國小	17	27	
國 C		吳厝國小	12	19	
國小 D		嘉興國小	6	10	
合計			264	488	

##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使用的研究工具為自編之「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之後設評鑑調查問卷」。問卷內容分成二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包括性別、職務、服務年資、學校類屬、學校規模、受評學年度

等以了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填答者對各問題之看法。第二部分為問卷題目 50 題。問卷內容先依「評鑑規劃」、「評鑑設計」、「評鑑實施」、「評鑑結果報告」與「評鑑結果利用」五個向度進行設計，在依據效用性、可行性、適切性與精確性等四項後設評鑑規準予以分配。調查問卷內容之後設評鑑規準如下表 3 調查問卷形式採取李克特五點量表，以顯示受測者之同意或認同程度。問卷並經相關學者與實務人員審視校訂後定稿。

表 3

雲林縣中小學校務評鑑之後設評鑑調查問卷題目彙整表

層面	題目內容	
效用性	1-7 學者及實務人員參與校務評鑑規劃有助計畫周延性	
	1-12 訪評委員接受訪視評鑑之訓練足夠	
	1-13 校務評鑑的規劃能激發學校接受評鑑的意願	
	2-15 校務評鑑的項目評鑑指標能具體呈現學校整體績效	
	2-16 校務評鑑四個項目的分數配置適當	
	2-22 訪評委員人數適中足以負荷評鑑工作	
	3-30 訪評委員之專業能力值得信任	
	3-31 訪評委員的公正性能獲得學校的信任	
	3-34 訪評委員能與受評學校進行雙向溝通	
	4-37 評鑑結果報告能反應學校的問題及優缺點	
	4-40 評鑑結果報告公布時間洽當	
	4-41 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有申訴的機會	
	4-44 評鑑結果報告能適時向社會大眾公開評鑑結果	
	5-46 學校能根據評鑑結果進行校務改革	
	可行性	1-2 校務評鑑有助於了解學校現況、問題與困難
		1-3 校務評鑑有助於提升教學輔導品質
3-24 教育處辦理評鑑說明會能充分溝通評鑑事宜		
3-26 學校的自評小組能確實進行自我評鑑		
3-27 學校自評的時間充裕		
3-28 實地訪評時，訪視委員能依照程序進行評鑑		
3-29 實地訪視時能儘量避免干擾學校的正常作息		
3-32 實地訪視時間充裕		
3-35 校務評鑑資料的呈現 E 化優於紙本		
適切性		1-1 校務評鑑有助於學校的特色發展-
	2-21 校務評鑑指標之參照要項能明確說明具體內涵	
	1-9 校務評鑑手冊能提供學校所需要的評鑑資訊	
	2-18 校務評鑑的表格能兼顧質性與量化資料之搜集	
	1-8 教育處編列充分經費補助受評學校辦理研習	
	1-10 實地訪視評鑑的時程安排在每年 3-5 月適當	
	1-11 實地訪視評鑑的時間規劃半天可行	
	2-17 每個評鑑指標由學校勾選資料呈現方式適切	
	3-25 教育處能明確說明評鑑結果之運用	
	4-38 評鑑結果報告能提出具體可行建議	
4-42 評鑑結果報告能保密涉及個人隱私性資料		

精確性	4-43 評鑑結果報告能審慎處理涉及學校權益的問題
	5-45 教育處能根據評鑑結果提供學校必要的資源或協助
	1-4 校務評鑑能依據學校班級數進行評鑑分組
	1-5 轉優學校擇一參加校務評鑑或轉優評鑑的規劃適切
	2-14 校務評鑑的項目及內容能切合評鑑之目的
	2-19 教育處設置的校務評鑑網站操作簡單方便
	3-24 校務評鑑的程序符合邏輯
	3-33 訪評委員能運用適切方法交叉檢核有關資料
	5-47 評鑑結果優良學校掛牌可提升學校聲望
	5-48 教育處應對評鑑結果不理想的學校進行追蹤評鑑
5-49 教育處應將評鑑結果列入校長遴選參考依據	

#### 四、資料處理

針對回收之問卷，剔除填答未完整及不清楚之無效問卷，進行有效問卷之資料建檔，並以 SPSS 21.0 電腦軟體處理，進行平均數、t 考驗 (t-test)、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必要的薛費法 (Scheffe' method) 事後比較。

### 肆、結果與討論

#### 一、校務評鑑實施情形統計分析

雲林縣 100 及 101 學年度參加校務評鑑的國中小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的看法，其統計結果如下：

##### (一) 學校人員對校務評鑑規劃的統計分析

從下表 4 得知教育人員對於校務評鑑的規劃方式之認同度數據都高於平均數 3，顯示皆表示認可，但認同度仍有提升的空間。其中以半天時間的實地訪評得分最高；對於「教育處編列充足經費補助受評學校辦理研習」及「評鑑的獎懲方式」，教育人員普遍並沒有給予很高的評價。

表 4

##### 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規劃的看法

題項內容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校務評鑑有助於學校的特色發展	351	3.30	.98
校務評鑑有助於了解學校現況、問題與困難	351	3.43	.93
校務評鑑有助於提升教學輔導品質	351	3.21	.96
校務評鑑能依據學校班級數進行評鑑分組	351	3.31	.94
轉優學校擇一參加校務評鑑或轉優評鑑的規劃適切	350	3.25	.91
校務評鑑的規劃人員具備評鑑的規劃能力	351	3.40	.89
學者專家或學校實務人員參與校務評鑑規劃有助計畫之周延性	351	3.49	.93
教育處編列充分經費補助受評學校辦理研習	351	3.06	.96

校務評鑑手冊能提供學校所需要的評鑑資訊	350	3.34	.87
實地訪視評鑑的時程安排在每年 3-5 月適當	351	3.34	.83
實地訪視評鑑的時間規劃半天可行	351	3.60	.89
訪評委員接受訪視評鑑之訓練足夠	351	3.36	.88
校務評鑑的獎懲方式可激勵學校受評	351	3.09	1.00

### (二) 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設計的看法

從下表 5 得知教育人員對於校務評鑑的設計方式之同意程度均高於平均數 3，顯示教育人員普遍認同校務評鑑的設計，但認同度均待進一步提升。尤以「校務評鑑的內容」、「評鑑項目分數的比重配置」及「評鑑標準的一致性」的認同度最待提升。

表 5

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設計的看法

題項內容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校務評鑑的內容能切合評鑑之目的	351	3.26	.84
校務評鑑的內容包含 4 個項目 17 個評鑑指標能詳實反映校務內涵	351	3.14	.88
校務評鑑 4 個項目的分數比重配置適當	351	3.15	.83
每個評鑑指標由學校勾選資料呈現方式適切	350	3.40	.83
校務評鑑的表格能兼顧質性與量化資料之蒐集	350	3.26	.83
教育處設置的校務評鑑網站操作簡單方便	350	3.19	.80
校務評鑑能具備一致之評鑑標準	351	3.15	.87
校務評鑑指標之參照要項能明確說明具體內涵	351	3.26	.84
訪評委員人數適中足以負荷評鑑工作	351	3.20	.83
校務評鑑的程序符合邏輯	351	3.25	.79

### (三) 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實施的看法

從下表 6 得知教育人員對於校務評鑑實施的同意程度均在 3 分以上，表示雲林縣公立中小學教育人員認可校務評鑑的實施。其中，以「校務評鑑資料的呈現 E 化優於紙本」的認可程度最高；以「教育處能明確說明評鑑結果之運用」的認可程度為最低。整體而言，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實施的認同仍待提升。

表 6

## 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實施的看法

題項內容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教育處辦理評鑑說明會能充分溝通評鑑事宜	351	3.20	.81
教育處能明確說明評鑑結果之運用	351	3.01	.92
學校的自評小組能確實進行自我評鑑	350	3.41	.82
學校自評的時間充裕	351	3.16	.89
實地訪評時，訪視委員能依照程序進行評鑑	351	3.51	.85
實地訪視時能儘量避免干擾學校的正常作息	351	3.54	.99
訪評委員之專業能力值得信任	351	3.40	.92
訪評委員的公正性能獲得學校的信任	351	3.36	.88
實地訪視時間充裕	351	3.34	.84
訪評委員能運用適切方法交叉檢核有關資料	351	3.35	.80
訪評委員能與受評學校進行雙向溝通	351	3.52	.85
校務評鑑資料的呈現E化優於紙本	351	3.68	.92

## (四) 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結果之公布的想法

從下表 7 得知教育人員對於校務評鑑結果之公布的同意程度均在 3 分以上，且各題項得分相近，顯示教育人員對於校務評鑑結果之公布的認同度大致相同。惟，普遍並未給予校務評鑑結果之公布很高的評價。

表 7

## 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結果之公布的想法

題項內容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評鑑結果報告之敘述簡單、清晰且易懂	351	3.41	.80
評鑑結果報告能反應學校的問題及優缺點	351	3.26	.89
評鑑結果報告能提出具體可行建議	351	3.23	.91
評鑑報告內容公正的呈現學校現況	350	3.21	.88
評鑑結果報告公布時間恰當	351	3.34	.81
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有申訴的機會	351	3.36	.86
評鑑結果報告能保密涉及個人隱私性資料	351	3.52	.86
評鑑結果報告能審慎處理涉及學校權益的問題	350	3.35	.83
評鑑結果報告能適時向社會大眾公開評鑑結果	351	3.21	.88

## (五) 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結果之利用的看法

從下表 8 得知教育人員大多認同校務評鑑結果之利用，惟認同程度並不高，其中又以對「教育處能根據評鑑結果提供學校必要的資源

或協助」最不認同。顯示教育人員對於校務評鑑結果之利用有更深切的期待。

表 8

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結果之利用的看法

題項內容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教育處能根據評鑑結果提供學校必要的資源或協助	351	2.98	.94
學校能根據評鑑結果進行校務改革	351	3.26	.92
評鑑結果優良學校掛牌可提升學校聲望	351	3.36	.97
教育處應對評鑑結果不理想的學校進行追蹤評鑑	351	3.24	.86
教育處應將評鑑結果列入校長遴選參考依據	351	3.10	.96
教育處能檢討評鑑各項措施的適切性	350	3.04	.84

## 二、不同變項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看法的分析

### (一) 不同性別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看法之差異比較

由下表 9 得知不同性別教育人員在校務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適切性」及「精確性」層面上的平均得分高於 3 分，但男生和女生的平均數的差異值間並未達到顯著，意味著不同性別的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的看法大致相同。

表 9

不同性別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之看法

層面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df	p值
效用性	男生	3.34	.76	.39	347	.70
	女生	3.31	.64			
可行性	男生	3.25	.78	.28	347	.78
	女生	3.22	.64			
適切性	男生	3.36	.74	-.19	348	.85
	女生	3.38	.66			
精確性	男生	3.35	.74	.28	348	.78
	女生	3.32	.68			

### (二) 不同學校類屬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看法之分析

從下表 10 得知不同學校類屬教育人員在校務評鑑各層面上平均得分皆高於 3 分。但在「效用性」、「適切性」及「精確性」層面上未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國中和國小的教育人員在上述層面上看法相近；而在「可行性」層面上則達到顯著水準，表示國小教育人員對於校務評鑑方案的「可行性」顯著高於國中教育人員。

表10

## 不同學校類屬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之看法

層面	學校類屬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df	p值
效用性	國中	3.25	.77	-1.71	347	.09
	國小	3.38	.60			
可行性	國中	3.14	.75	-2.37	347	.02
	國小	3.32	.63			
適切性	國中	3.33	.73	-1.11	348	.28
	國小	3.41	.65			
精確性	國中	3.27	.71	-1.70	348	.09
	國小	3.39	.69			

## (三) 不同受評學年度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看法之分析

由下表 11 得知不同受評學年度教育人員在校務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適切性」、及「精確性」層面上均未達到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受評學年度的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的看法相同。

表11

## 不同受評學年度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之看法

層面	受評學年度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df	p值
效用性	100	3.29	.71	-.81	347	.42
	101	3.35	.66			
可行性	100	3.18	.69	-1.23	347	.22
	101	3.27	.69			
適切性	100	3.33	.71	-1.16	348	.25
	101	3.41	.67			
精確性	100	3.27	.69	-1.63	348	.10
	101	3.39	.71			

## (四) 不同職務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看法之分析

本研究針對不同職務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之差異性考驗，如下表 12，在各層面中以「效用性」及「適切性」達到顯著水準，表示不同職務教育人員間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利用薛費法 (Scheffe' method) 事後比較發現：在「效用性」及「適切性」層面上，主任均高於組長。

表12

層面	職務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p值	事後比較
效用性	1.校長	11	3.57	.60	3.70	.01	3<2

	2.主任	39	3.58	.69			
	3.組長	97	3.18	.74			
	4.老師	200	3.32	.65			
可行性	1.校長	347	3.52	.69	1.87	.14	
	2.主任	11	3.40	.53			
	3.組長	40	3.16	.74			
	4.老師	96	3.22	.76			
適切性	1.校長	200	3.64	.65	2.85	.04	3<2
	2.主任	347	3.57	.69			
	3.組長	11	3.24	.57			
	4.老師	40	3.39	.70			
精確性	1.校長	96	3.55	.76	1.92	.13	
	2.主任	201	3.52	.65			
	3.組長	348	3.24	.69			
	4.老師	10	3.34	.71			

職務變項對校務評鑑之ANOVA摘要表 (N=351)

#### (五) 不同服務年資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看法之分析

本研究針對不同服務年資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之差異性考驗，如下表13，各層面均未達到顯著水準，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看法大致相同。

表13

服務年資變項對校務評鑑之ANOVA摘要表 (N=351)

層面	服務年資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p值	事後比較
效用性	1. 5年以下	28	3.53	.45	2.13	.08	
	2. 6-10年	69	3.26	.68			
	3. 11-15年	101	3.20	.64			
	4. 16-20年	76	3.34	.67			
	5. 21年以上	75	3.43	.80			
可行性	1. 5年以下	27	3.42	.49	1.92	.11	
	2. 6-10年	69	3.15	.66			
	3. 11-15年	101	3.13	.66			
	4. 16-20年	77	3.26	.75			
	5. 21年以上	75	3.35	.74			
適切性	1. 5年以下	27	3.52	.56	1.91	.11	

	2. 6-10年	69	3.30	.71		
	3. 11-15年	101	3.26	.66		
	4. 16-20年	77	3.41	.72		
	5. 21年以上	76	3.51	.72		
精確性	1. 5年以下	28	3.50	.48	1.52	.20
	2. 6-10年	69	3.37	.70		
	3. 11-15年	101	3.21	.68		
	4. 16-20年	77	3.31	.72		
	5. 21年以上	75	3.42	.76		

#### (六) 不同學校規模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看法之分析

本研究針對不同學校規模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之差異性考驗，如下表14，在各層面中以「效用性」、「可行性」、「適切性」及「精確性」達到顯著水準，其中，利用薛費法(Scheffe' method)事後比較發現：

一、在效用性方面：6班以下高於25班以上、13班~24班。

二、在可行性方面：6班以下高於25班以上、13班~24班。

三、在適切性方面：6班以下高於25班以上。

四、在精確性方面：6班以下高於25班以上、13班~24班。

表14

學校規模變項對校務評鑑之ANOVA摘要表 (N=351)

層面	學校規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p值	事後比較
效用性	1. 25班以上	162	3.23	.72	5.12	.00	2<4 and 1<4
	2. 13班~24班	92	3.27	.67			
	3. 7班~12班	64	3.45	.58			
	4. 6班以下	31	3.69	.66			
可行性	1. 25班以上	161	3.17	.70	4.64	.00	1<4 and 2<4
	2. 13班~24班	93	3.17	.71			
	3. 7班~12班	64	3.29	.57			
	4. 6班以下	31	3.64	.73			
適切性	1. 25班以上	161	3.27	.70	4.52	.00	1<4
	2. 13班~24班	93	3.34	.69			
	3. 7班~12班	65	3.52	.61			
	4. 6班以下	31	3.69	.70			
精確性	1. 25班以上	162	3.26	.72	3.54	.02	1<4 and 2<4
	2. 13班~24班	93	3.27	.67			

3. 7班~12班	65	3.44	.61
4. 6班以下	30	3.66	.79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本研究經由前述的調查結果，可歸納如下之結論：

#### (一) 雲林縣校務評鑑計畫的功能普遍獲得學校教育人員的認同

本研究發現，學校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有助於學校的特色發展；了解學校現況、問題與困難，以及提升教學輔導品質，均能給予超過平均數的評價，由此顯示，受評學校的教育人員對是評鑑計畫所意圖要達致的目的，均能給予肯定。

#### (二) 雲林縣校務評鑑計畫的設計普遍獲得學校教育人員的認同

本研究發現，學校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能依據學校班級數進行評鑑分組；規劃人員具備評鑑的規劃能力；計畫擬議期程的適切性；評鑑時程與人員的專業性；及相關配套措施均能給予超過平均數的評價，由此顯示，受評學校的教育人員對此評鑑計畫的設計與配套措施，均能給予肯定。

#### (三) 雲林縣校務評鑑計畫的實施過程普遍獲得學校教育人員的認同

本研究發現，學校教育人員認同校務評鑑能辦理評鑑說明會能充分溝通評鑑事宜，學校自評小組能確實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訪視委員能依照程序進行評鑑，能避免干擾學校的正常作息，其專業能力與公正性值得信任，由此顯示，受評學校的教育人員對此評鑑計畫的實際進行品質，均能給予肯定。

#### (四) 雲林縣校務評鑑計畫的實施結果普遍獲得學校教育人員的認同

本研究發現，學校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結果報告之敘述簡單、清

晰且易懂；反應學校的問題及優缺點；能提出具體可行建議、公正的呈現學校現況，並留意保密涉及個人隱私性資料等評鑑結果之應用等方面，均獲得平均數以上的認同，由此顯示，受評學校的教育人員對評鑑計畫的結果，均能給予肯定。

#### **（五）雲林縣校務評鑑計畫的評鑑結果的利用有更深切的期待**

本研究發現，受評學校人員對於：教育處能根據評鑑結果提供學校必要的資源或協助，以及教育處能檢討評鑑各項措施的適切性等兩項，得分相對較低，尤其前者分數為 2.98，尚未達平均數以上。由此顯示受評學校的教育人員對於教育處如何應用評鑑結果，協助學校校務改進仍有努力的空間。

#### **（六）不同的學校規模對於校務評鑑的效用性、可行性、適切性及精確性等方面，有所差異。**

本研究發現學校規模在六班以下者，對於評鑑的效用、可行、適切與精確等層面，均比大型或中型學校認同度較高。此外，在可行性層面，國小顯著高於國中。由此顯示：小規模學校顯然較為認同校務評鑑的效果。

## **二、建議**

### **（一）持續推展校務評鑑計畫，鞏固學校品質管理機制**

本研究發現，雲林縣學校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的規劃設計、實施歷程及評鑑結果的效用均能給予相當程度的肯定。事實上。校務評鑑之推展即是藉由透過系統化的訪視，檢核學校辦學績效，發掘學校應興應革之處，將有助於提升學校教育品質，因此，未來有必要持續推展，強化此一學校品質管理機制。

### **（二）加強校務評鑑功能與目的的宣導與溝通**

本研究發現，雲林縣學校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的規劃設計、實施歷程及評鑑結果的效用雖均能給予相當程度的肯定，但各題平均數大多介於 3.0-3.60 之間，與最高分數 5 相較，仍有成長空間。由此顯示，校務評鑑之推展雖屬良法美意，但仍有必要促進學校關係人的普遍性了解與接受，才能使政策效益確實發揮。因此，未來有必要對學校人員持續溝通宣導，期能化解疑慮及消除歧見，使校務評鑑確實達到目的。

### （三）妥善運用評鑑結果，促成評鑑功能的發揮

本研究發現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結果之利用的看法平均數雖大於問卷平均值 3，但與其他層面相較仍屬偏低。顯然，當評鑑結果公布後，如何善加利用，是學校教育人員所關注之所在。教育行政當局如何讓學校了解評鑑結果之運用價值，並能根據評鑑結果提供學校必要的資源或協助，以滿足學校人員的需求，是需要加以正視的地方。

### （四）協助中、大型學校正視校務評鑑的必要性

本研究發現學校規模在六班以下者，對於評鑑的效用、可行、適切與精確等層面，均比大型或中型學校認同度較高。其中在可行性層面，國小又顯著高於國中。由此顯示：中大型學校內部教育人員對校務評鑑的政策意旨，評鑑方案的設計與實施，以及評鑑結果可發揮之效用，存在著認同度有待提升的課題。針對規模較大之學校，成員意見與態度的溝通整合，是學校行政及教育主管當局可以著力之處。

## 參考文獻

- 吳清山、林天佑（2001）。教學領導。《教育資料與研究》，46，121。
- 游家政（1994）。《國民小學後設評鑑標準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臺北。

游家政、曾祥榕（2004）。教育評鑑的後設評鑑。《教育資料集刊》，29，53-94。

郭昭佑（2000）。《學校本位評鑑》。台北：五南。

黃政傑（1980）。《課程評鑑》。臺北：師大書苑。

鄭崇趁（2006）。《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指標及實施方式研究》。臺北：心理。

潘慧玲、王麗雲、張素貞、鄭淑惠、林純雯（200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後設評鑑規劃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蘇錦麗、楊瑩、王偉中、呂鴻德、詹惠雪（2001）。八十六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試辦計畫成效評估之研究。《新竹師院學報》，14，127-162。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 Evaluation(1994). *The program evaluation standards. How to assess evaluation of education programs.* Tounsand Oaks, CA: Sage.

Nevo, D. (1995). *School-based evaluation: A dialogue for school improvement.* Tarrytown, NY: Elsevier Science.

Stufflebeam, D. L. (1974). *Toward a technology for evaluating.*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090319)